

# 106 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金區獎」實施計畫

## 一、緣起

大臺中地區幅員遼闊，兼具多元文化樣貌。為有效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整合各區在地資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於 100 年辦理「一區一特色計畫」，輔導各區公所盤點區內資源及結合民間組織，發展具特色的人文體驗、節慶活動、藝術傳承等創新機制，協助區域永續發展。

經過多年推動，臺中市區公所「一區一特色計畫」參與率已達到百分之百，遂於 105 年擴增「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鼓勵區公所轉型成小型社造中心，以落實行政社造化目標。

為表彰積極執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的區公所，並推動標竿學習，文化局於 102 年創辦「社區營造金區獎」，並於 104 年增設個人獎項。今年度金區獎亦將延續設立精神，嘉勉區公所及同仁為臺中市社區營造繼續努力！

##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三、評獎對象

(一)執行 106 年度「一區一特色計畫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的臺中市各區公所

(二)執行 106 年度「一區一特色計畫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的臺中市各區公所同仁

## 二、獎項

(一)區公所團體獎項：

1. 區域規劃整體獎：針對區域特色打造整體社造藍圖，且推動成效良好。
2. 資源運用整合獎：建構多元協力平台，整合運用資源並達到具體成果。
3. 成果傳承延續獎：建立社造經驗及資料的傳承模式，使社造推動具備延續性。
4. 策略操作創新獎：社造操作策略具備創新性及創意性，有效提升執行完整度及能見度。

(二)個人獎項：

1. 人文課課長組：
  - (1) 深耕地方文化貢獻獎：參與規劃執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致力於在地營造與特色文化推廣具貢獻達二年以上者。
  - (2) 區域資源整合貢獻獎：不分參與計畫年資，能善用各方資源進行整體區域規劃執行，並促進地方特色的提升與發展者。
2. 人文課承辦組：
  - (1) 深耕地方文化貢獻獎：參與規劃執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致力於在地營造與特色文化推廣具貢獻達二年以上者。
  - (2) 區域資源整合貢獻獎：不分參與計畫年資，能善用各方資源進行整體區域的規劃執行，並促進地方特色的提升與發展者。

## 六、評審程序

- (一)設立「社區營造金區獎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由文化局組成評審小組辦理當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金區獎評審工作。評審小組組成人數為文化局內聘委員2名；外聘專家學者委員3名，共5名。

- (二)報名方式：

1. 填寫表格：

(1) 區公所團體獎項：由各區公所自行提送「區公所團體獎項」自評表（詳附件）。

(2) 個人獎項：由個人所屬區公所推薦，並以區公所為單位提送「個人獎項」報名表（詳附件）。

2. 請各區公所於**106年10月31日（星期二）**前函送自評表/報名表及其電子檔光碟各乙份至文化局。

(三)評審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區公所團體獎項	採書面評審形式，評分達 80 分（含）以上者進入第二階段評審	1. 由通過第一階段評審的區公所代表，針對自評表內容及 106 年度「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執行成果進行簡報 2. 審查時間與順序將另行通知
個人獎項	資料審查	1. 請區公所代表（建議由個人獎項報名者本人親自出席為宜）針對報名表內容與 106 年度「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執行過程及心得進行簡報 2. 審查時間與順序將另行通知

(四)評分方式：

1. 第一階段：

(1) 區公所團體獎項：

A. 採書面評審形式，評分達 80 分（含）以上者進入第二階段評審。

B. 總分計 100 分，包括區公所自我評量 20%、行政配合度 20%、評審小組評分 60%：

a. 區公所自我評量（20%）：區公所針對「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與其他社造相關計畫的執行成效自我

評量。

- b. 行政配合度 (20%)：文化局實地訪查區公所辦理「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與其他社造相關計畫之會議、靜/動態活動執行績效及配合「行政社造化」推動措施、資料繳交狀況等行政配合事項進行評分。
- c. 評審小組評分 (60%)：評審小組針對區公所「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與其他社造相關計畫的執行整體成效評分。

(2) 個人獎項：由文化局辦理資料審查，若資料不完備另行通知補件。

## 2. 第二階段：

### (1) 區公所團體獎項：

- A. 由通過第一階段評審的區公所代表，針對自評表內容及 106 年度「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執行成果進行簡報。
- B. 評審小組依據區公所整體執行、特色及現場簡報答詢，決議以下四大獎項得獎者：
  - a. 區域規劃總體獎：區域願景與特色規劃的適切性；推動願景與特色的策略與執行；願景與特色的累積成果；區公所社造推委會的組織與運作。
  - b. 資源運用整合獎：區公所內部課室的參與及資源投入；區公所外部組織的參與及資源投入；資源整合運用的具體成果；區公所社造推委會的組織與運作。
  - c. 成果傳承延續獎：社造相關提案切合區域願景與特色且具有延續性；成果效益具外溢性且能逐年提升、擴散；承辦同仁流動性低或續任者能持續推動區域願景與特色；區公所歷年成果、資料交接確實且保存完整。

- d. 策略操作創新獎：提案內容的創新性；執行策略的創意性；計畫成果的能見度；區域特色的掌握與呈現。

(2) 個人獎項：

- A. 請區公所代表（建議由個人獎項報名者本人親自出席為宜）針對報名表內容與 106 年度「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執行過程及心得進行簡報。
- B. 總分計 100 分，包括自我評量 30%、評審小組 70%：
- a. 自我評量（30%）：針對「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與其他社造相關計畫的執行過程及成效的自我評量。
- b. 評審小組評分（70%）：評審小組依據報名者的社造執行過程、成效、心得及現場簡報答詢，綜合評分。
- C. 個人成績依總分排序，並由評審小組決議以下獎項得獎者：
- a. 深耕地方文化貢獻獎：區域特色的掌握與呈現；組織社區參與的廣度與深度；投入的時間與具體工作；效益的延續與擴散。
- b. 區域資源整合卓越獎：整體區域特色的規劃執行；內外部組織的聯結與參與；引進並運用各方資源投入；行政社造化的操作策略

(五)評審結果由文化局函知獲獎者並公布於文化局網站。

## 七、獎勵方式

(一)獲獎名額及獎勵額度：

	獎項	獲獎名額		擬予獎勵額度
1	區公所團體獎項	區域規劃總體獎	至多 2 所	各獲獎公所核予總嘉獎數六次之獎勵，首功人員嘉獎二次（至多 1 人），並頒獎牌乙座
資源運用整合獎		至多 2 所		
成果傳承延續獎		至多 2 所		
策略操作創新獎		至多 2 所		

	獎項	獲獎名額		擬予獎勵額度
2	個人獎項	深耕地方文化貢獻獎-人文課課長組	至多 2 人	各獲獎個人核予嘉獎二次，並頒獎牌乙座
		深耕地方文化貢獻獎-人文課承辦組	至多 2 人	
		區域資源整合貢獻獎-人文課課長組	至多 2 人	
		區域資源整合貢獻獎-人文課承辦組	至多 2 人	

註：以上各獎項相關成效未達標準時，該獎項得從缺。

(二)以上獲獎之區公所與個人，將另以函文通知。

## 八、其他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二)相關作業連絡窗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洽詢電話：

04-2228-9111 轉 25208，陳曉頻小姐，電子信箱：maryry@taichung.gov.tw

或 106 年臺中市社區營造諮詢推動辦公室(吾鄉工作坊)，洽詢電話：

04-2582-6569，黃敏婷小姐。